

有關公有文化資產房屋、地價稅是否屬「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可減免租金事項一事

發文機關：文化部

發文字號：文化部 107.01.24. 文授資局綜字第1073001151號

發文日期：民國107年1月24日

說明：

一、…（略）

四、另所詢有關「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第二條規定「實際工作結算之修復及管理維護金額」得減免租金，若管理機關於租賃契約中規範承租人繳交租用房地之房屋、地價稅，該房屋、地價稅是否得列入「管理維護支出」減免租金乙事，查文資法第23條規定：「古蹟之管理維護，指下列事項：一、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二、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三、防盜、防災、保險。四、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五、其他管理維護事項。」爰所提「管理維護支出」應係指因前述管理維護事項所為之支出，至地價稅及房屋稅乃以土地及房屋為課徵對象，依土地稅法第 5 條及房屋稅條例第 4 條規定，係以土地、房屋所有人為納稅義務人。綜上，地價稅及房屋稅尚非屬「管理維護支出」費用，爰不得依「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第 2 條規定計算減免租金總額。惟地價稅及房屋稅之負擔得否視為租金之一部份，則應依具體個案出租機關與承租人契約約定之內容及民法等相關規定認定之。